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48

投诉人： **Udacity, Inc.**

被投诉人： **Hui-min Shen 沈会民**

争议域名： **<udacity.中国>**

注册服务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5 年 8 月 31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服务机构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信息。

2015 年 9 月 8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

2015 年 9 月 18 日，投诉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有关争议域名的投诉书。

2015 年 9 月 3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答辩书。2015 年 10 月 3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方浩然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方浩然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5 年 11 月 3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指定方浩然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有限公司。地址为 2465 Latham Street, 3rd Floor, Mountain View, California 94040, U.S.A.

投诉人委托杨冠华/张岩 (美迈斯律师事务所)为其授权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地址为中国河北唐山市迁安市明珠街东关大楼南侧一楼，邮编：064400。被投诉人无律师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成立于 2011 年，从一家初创公司发展成为领先的在线高等教育机构之一。通过其设计的与谷歌、AT&T、Facebook、Salesforce 和 Cloudera 等行业巨头同步的独特在线课程，投诉人在过去三年不断提供“by Silicon Valley”的在线大学水平课程。2014 年 6 月，Udacity 和 AT&T 宣布了旨在为高科技公司的入门级编程和分析师职位教授编程技能的“Nanodegree”课程。Udacity 还在 2015 年与谷歌合作推出了 Android 的“Nanodegree”课程。迄今为止，Udacity 已创建并提供六种不同的获得 Nanodegree 认证的课程，并有来自 190 多个国家的 160,000 多名学生注册了 Udacity 的在线课程。

为确保其在知名的 UDACITY 商号中的权利，投诉人不仅在中国对 UDACITY 标志进行了注册，而且还在全球多个国家获得了对于在线大学水平课程的教育服务商标保护，包括分别在美国、欧盟和加拿大的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除了其已注册的标志之外，投诉人还在巴西和印度提交了 UDACITY 标志的注册申请，有待审批并在澳大利亚、埃及、日本、韩国、墨西哥、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土耳其和越南提交了有待审批的国际注册申请。

投诉人在其使用 UDACITY 名称和商标的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市场营销、销售和提供产品和服务中投入了大量资金，而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亦具有可观的商誉。自 2012 年以来通过全球对 UDACITY 标志的广泛和持续商业使用，“Udacity”已成为一个只与投诉人的服务相关联的独特标识。自投诉人成立以来，投诉人的网站 udacity.com 一直且继续是投诉人的主要互联网平台以及与客户之间的联络点。2015 年 9 月 9 日查询的该域名地址的互联网主页。在中国，投诉人的网站 udacity.com 每周吸引约 2,000 名中国访客，而且中国学生自 2012 年 2 月计算机科学导论（CS101）推出之日起就参加了 Udacity 的课程。此外，投诉人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推出了播放其课程的中国唯一官方频道优酷网，并自 2013 年以来累计获得 166 万次的点击量，5,400 名粉丝及超过 20 万名的观众。

争议域名 *udacity.中国* 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域名的相关部分中含有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相同的拼写，仅仅使用不同的顶级域名而已。争议域名的重要和相关部分为“udacity”。争议域名的该部分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并无不同。将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与不同的顶级域名组合无法避免混淆。相反，更容易产生混淆，原因在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事实上是投诉人业务所独有的。通过争议域名进入网站的互联网用户会希望找到的是投诉人的网站。

总结上述：

- (1) 争议域名 *udacity.中国* 与 UDACITY 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并且
- (2) 投诉人享有权利，因为争议域名包含 UDACITY 整个标志。相应地，使用争议域名可能会误导消费者使之认为 *udacity.中国* 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

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没有证据表明李明或被投诉人是为了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而使用或有意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争议域名分别由李明及被投诉人被动持有，未解析导引至任何网站，而且是在投诉人联络李明购买其他被动持有的国家顶级域名之后才注册的。

(1) 争议域名由李明及被投诉人被动持有

被投诉人或原注册人，李明，都并非以“Udacity”的名称而为人所知，并且对争议中的标志不享有合法权益。已有的 WHOIS 信息均未显示李明或被投诉人，或他们的业务经营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此外，李明或被投诉人均不拥

有任何许可、准许、合同或其他关系以容许李明或被投诉人拥有或控制争议域名。

(II) 争议域名未解析导引至任何网站

争议域名未建立任何网站。在近日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5 日案件编号 DCN-1500612 的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诉朱雷雷* 的裁决中，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tmall.中国 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原因在于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使用域名，而且域名未解析导引至任何网站。

(III) 李明向投诉人出售其他国家顶级域名

如上所述，李明是争议域名的原注册人。李明先前曾试图向投诉人出售其他被动持有的国家顶级域名，并在他收到投诉人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要求他（李明）遵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和其他适用法律的停止并终止函后，拒绝向投诉人转让其他域名。李明在试图向投诉人出售其他被动持有的域名后立即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点进一步表明李明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V) 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毋庸置疑，李明选择争议域名的意图是为了通过虚假暗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来误导消费者或者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事实上，李明的公司，Maodou, Inc.，运营的网站 <http://maodou.io> 似乎与投诉人于相同的在线教育领域中竞争。因此，李明在其公司网站和在线教育服务中对争议域名的任何使用都可能造成投诉人与李明的网站和服务存在关联或赞助关系的假象。

除了转移投诉人网站的合法消费者或者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以进行勒索的纯粹商业利益以外，李明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I) 用于出售

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将该争议域名转售给投诉人。受让和被动持有争议域名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所描述的情形，即：“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正如上文所述，争议域名由李明被动持有并且是在投诉人联络李明购买其他被动持有的国家顶级域名后注册的。李明先前曾试图向投诉人出售其他被动持有的国家顶级域名。李明在投诉人联络他（李明）出售其他被动持有的国家顶级域名时表现出极大兴趣并还价的事实证明李明受让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是为了

向投诉人进行转售。李明是在投诉人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出主张投诉人对其其他关联 Udacity 域名的权利的停止并终止函之后才转让争议域名给被投诉人。

(II) 李明及被投诉人的推定知晓

先前的专家组一贯认为“如果被投诉人事实上或根据推定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则法律推定具有恶意。”在近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2 日案件编号 DCN-1500624 的 *Rego-Fix AG 诉 Shenzhen JieYa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的裁决中，裁定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和投诉人产品的名声和声誉，而争议域名 rego-fix.net.cn 可误导公众使之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并将投诉人的潜在消费者转移到被投诉人。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持有人注册或受让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扰乱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或造成与投诉人名称或标志的混淆从而误导公众。所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在这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李明对 UDACITY 享有的权利和/或权益已完全确立，而李明亦对于这些权利/权益有实际认知。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之间李明与投诉人代表的通信中，李明承认其知道“Udacity 筹集了五千多万美元”并且“考虑到中国在线教育的巨大市场，卖价为五百万美元……该价格包括 udacity.com.cn、udacity.org.cn 和 udacity.net.cn”。

此外，UDACITY 标志及其相关联服务在全球的独特性和声誉足以推定李明及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在 UDACITY 标志中的法定和普通法权利。我们可以合理推断李明及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在 UDACITY 标志中的权利（包括与此相关的声誉和有价值商誉）若非拥有实际知情，也必然拥有法律定义下的应当知悉。该推断以及李明实际知晓投诉人权利的证据最终证明李明注册、转让和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正如上文详细讨论的，除了故意混淆消费者或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以外，李明似乎没有注册和/或持有争议域名的任何理由(而正如上文讨论的，被投诉人尽管对 UDACITY 标志的独特性和声誉拥有法律定义下的应当知悉，依然受让及被动持有)，显然具有恶意。

(III) 李明及被投诉人不正当转让

李明向被投诉人（同样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不正当转让争议域名，*udacity.中国*，进一步表明注册和/或使用具有恶意。争议域名是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注册的，注册人为李明。注册人的名字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被 Information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s Limited 所隐蔽。随后，档案显示争议域名在大概 2015 年 9 月 8 日被转让给被投诉人。张争议域名的注册人隐蔽及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或之后转让争议域名给被投诉人是在投诉人提交针对李明及被投诉人的 UDRP 投诉书及经修订的 UDRP 投诉书之后发生的。

李明及被投诉人不正当转让其他域名（*udacity.cn*、*udacity.com.cn*、*udacity.org.cn*、*udacity.net.cn*、*udacity.tv* 和 *udacity.cc*）的行为进一步表明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WHOIS 记录清楚地显示上述其中两个域名，*udacity.cc* 及 *udacity.tv*，由李明转让给被投诉人的日期是 2015 年 7 月 9 日，该日期是在 (1) 投诉人向李明发出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的停止并终止函；及(2) 投诉人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提交其针对李明的 UDRP 投诉书之后。李明亦把剩余的四个域名，*udacity.cn*、*udacity.com.cn*、*udacity.org.cn* 和 *udacity.net.cn*，转让给迁安市迁安镇明颖中介服务部；而巧合地，注册人的电子邮件是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shhmqa@163.com*)。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办法》第二条规定，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本案的争议域名注册日期是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投诉人提出投诉之日并未满两年限期，所以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受理此案。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UDACITY”商标证据，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UDACITY”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份“udacity”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所用英文字母完全相同，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投诉人的“UDACITY”商标在国际上已取得一定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上述《解决办法》第八(一)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采用和初次使用“UDACITY”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见 *PepsiCo, Inc. 诉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及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尤其是没有根据《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作出应有举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二)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如下：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认同“UDACITY”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所享有的声誉。被投诉人在获得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UDACITY”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在此情形，受让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这明显是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截至本投诉之日，无证据证明争议域名曾投入使用。“恶意使用”概念不限于积极作为，不作为也属此列。被投诉人没有使用或消极持有争议域名，构成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三)条的规定。

5.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浩然' (Fang Haor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Below the signature is a horizontal line.

专家组：方浩然

日期：2015年11月17日